**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审批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1.事项名称：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一、实施主体　　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1. 申报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5、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6、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2.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五、承诺时间　即办1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咨询电话　0374－5131311　13673813000

八、告知承诺（是/否）　否

**2.业务办理事项名称：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一、实施主体　　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二、实施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三、申请材料　 1、《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9cm× 6．2cm车辆45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驾驶证及从业资格证 5、道路运输证经办人委托书（如为本人无需提供） 6、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7、 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 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9、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件类型　即办件

五、承诺时间　即办1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咨询电话　0374－5131311　13403743137

八、告知承诺（是/否）　否

**3.业务办理事项名称：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一、实施主体　　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二、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的管理 (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2．《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三、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3、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4、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四、办件类型　即办件

五、承诺时间　即办1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咨询电话　0374－5131311　13403743137

八、告知承诺（是/否）　否

**4.业务办理事项名称：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一、实施主体　　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二、实施依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三、申请材料: 1、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 2、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 5、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8、9cm× 6．2cm车辆45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 9、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驾驶证及从业资格证

四、办件类型　即办件

五、承诺时间　即办1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咨询电话　0374－5131311　13403743137

八、告知承诺（是/否）　否